

101年廉政會報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

序號	議題類型	案由	提報單位	裁示(決議)事項	後續執行情形	備註
1	討論提案	為維護本院機關與司法人員形象，請同仁應依相關規定，確實踐行簽報及向本室登錄作業，以維司法信譽案。	政風室	由政風室及各單位主管適時宣導，並要求所屬同仁確實踐行各項簽報的規定，避免部分同仁或新進同仁不清楚相關規定。	1. 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應遵照相關規定。 2. 政風室賡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。	
2	討論提案	建請同仁確實落實上班勤惰、差假職務代理制度，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亦應依規定覈實請領加班及差旅等費用，由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，避免觸法情事，以維護司法紀律。	政風室	1. 請同仁依本院「推動公務電話禮儀運動規則」，應於電話鈴聲響1至5聲內應答，未免民眾久候不耐，造成民怨。 2. 科室主管加強向同仁宣導，申報相關的補助或差旅費要名實相符，並對所屬同仁之出勤、平時言行舉止、交友情況與上班表現多加注意，如有差勤、生活違常或有風紀顧慮等違常情事，應即隨時陳報反應。	請各科室主管加強向同仁宣導遵照相關規定及申報費用，並落實對同仁之平時管考，遇有違常應即時陳報政風室。	
3	討論提案	研訂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遺失物處理程序作業要點」(草案)乙種，俾使本院同仁於院內拾獲遺失物時之處理有所遵循。	政風室	本院同仁上班時間視為執行職務，於院內拾獲之遺失物，認其所屬機關為拾得人，如六個月內無人認領。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歸入國庫，其餘同一般民眾拾得時來處理。	由政風室負責修訂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遺失物處理程序作業要點」草案內容，送 陳核後據此實行。	